

# 临高县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RW-ZFCS2020094

项目名称： 临高县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甲方： 临高县民政局

乙方： 澄迈县友善社工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编号：HNRW-ZFCS2020094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16日

采购人（甲方）：临高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澄迈县友善社工服务中心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临高县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RW-ZFCS2020094）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零壹佰元（¥910100元）。

##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服务对象：

具有本县户口，居住在本县区域，年龄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特困户为主并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家庭困难程度和现实养老需求情况提供服务。

1、无偿服务对象：具有本县户口，居住在本县区域的特困人员；70周岁以上享有低保的独居、空巢家庭、子女属于残疾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困难老人；特等或一等革命伤残军人家庭的老年人，提供无偿送时服务。

2、低偿服务对象：具有本县户口，居住在本县区域的60-69周岁享受低保的独居、空巢家庭、子女属于残疾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特殊困难家庭的困难老人；80周岁以上的困难独居老年人，提供抵偿送时服务。

3、有偿服务对象：为有经济来源并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有偿服务。

### （二）项目意义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是应对老龄化严峻挑战，破解日趋尖锐的养老服务难题的重要出路；是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优良传统，切实提高老年人生命、生活质量的有效措施；也是关注民生、构建和谐社会、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

### （三）指导原则

居家养老服务，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坚持政府为主导，社会为支撑、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形式，引入专业化组织，积极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为老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信息咨询等服务。

### （四）项目目标

- 1、根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数量配备一支整体素质高、业务水平精的社工+护工队伍。
- 2、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信息咨询多方面服务，满足老人不同层次需要，让老人们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 3、丰富社区文化生活，发挥社会志愿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 （五）项目规模

本项目以临城镇和皇桐镇为中心向全县覆盖，为项目服务对象约 200 名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需配备 2 名社工，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培训和护工工作质量的监督及老人精神慰藉服务的开展；护工若干，项目服务期内，总计为 200 名服务对象提供 24000 小时的居家养老服务时长。（老人因实际需求不同，每名老人具体服务时长可以有所调整，但项目总时长不少于 24000 小时）

### （六）项目服务内容、时间、方式

#### （1）服务内容

本项目由社工+护工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社工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培训和护工工作质量的监督及老人精神慰藉服务的开展。为充分利用临高县本地资源，护工将吸纳临高县本地村民/居民担任，但上岗前需要接受相关岗前培训。

- 1、本项目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家政服务、精神慰藉和信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买菜做饭、清洗衣被、打扫居室、陪同就医看病及聊天交流，读书读报等。

- 2、在做好居家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料服务的基础上，充分整合资源、以奉献、服务为宗旨，逐步拓展、延伸养老服务内容。与需要服务的老年人建立“爱心电话”联系制度，随时掌握老年人信息，及时了解老年人生活、身体等情况，组织

志愿者为老年人适时提供志愿服务。

## **(2)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按小时计算。参照目前家政市场服务收费标准，每小时 25 元，服务对象按一个家庭户计算，夫妻两人均符合条件的不累计计算。

## **(3) 服务方式**

上门入户服务为主。

## **(七) 服务对象的申报程序**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建立需要服务老年人的申请、评估、审核、审批以及办理时限的工作流程。凡符合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并对居家养老服务有迫切需求的老年人，向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填写服务对象申请表，同时对申请的老人服务需要进行评估，村（居）委会根据评估结果做出初审意见，后上报县民政局核准。

## **(八) 项目社会效益**

1、居家养老项目服务对象在自己熟悉的家庭环境中生活，社工提供精神慰藉服务，护工上门提供打扫卫生、做饭、购物、洗衣服等服务，改善老人居家环境和生活质量，提升老人的幸福感。

3、减少困难老人的家庭经济负担，也减轻其子女的照顾压力，营造和谐的家庭关系。

4、社工、护工与服务对象建立良好的专业关系，有助于提高社区居民对居家养老服务的认可度。

5、整合社会资源、提升福利水平。项目注重社区内部及外边潜在资源的发掘利用，充分发挥爱心企业在关怀老人中的重要作用，同时也树立爱心企业的公益形象。

6、项目招聘本地护工，对护工进行筛选面试，并对护工进行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过程中的纪律、服务技巧等方面培训，为临高县的妇女提供就业机会。

## **(九) 其它说明**

项目金额包含人员经费支出、行政费用、宣传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评估费等所有其他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提供项目服务区域无偿服务对象、低偿服务对象及有偿服务对象的资料信息；组织调动各社区工作人员全力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 负责检查和评估乙方项目进展情况，针对项目开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或意见。
3.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居住在项目服务区域的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2. 乙方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执行项目合同内容，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3. 乙方每月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并提交年度评估报告。

### 四、服务期限、付款方式、验收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有服务；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30%（大写：贰拾柒万叁仟零叁拾元，小写：¥273030.00元人民币），乙方完成季度服务老人目标任务后，经考核合格，按季度结算支付。
- 3、验收方式：本项目验收需要乙方根据提交的过程资料，由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一起进行项目完成情况评估验收，固定费用¥16000.00元包含于本项目，三方完成签字后，乙方无条件拨付给第三方评估机构，甲方不再支付有关项目的验收或其他费用。

#### 4、乙方账户资料为：

单位名称：澄迈县友善社工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支行

银行账号：2201 0258 0920 0187 630

###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六、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其它:

- 1、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五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临高县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乙方: 澄迈县友善社工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金江镇解放西路68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支行

账 号: 2201 0258 0920 0187 630

电 话: /

传 真: /

签约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见证单位: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39号中洋花苑3号楼801房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号：HNRW-ZFCS2020094)

## 成 交 通 知 书

澄迈县友善社工服务中心：

临高县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RW-ZFCS2020094），磋商工作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已结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经过磋商小组公平、公正的评议，并获得业主的确认，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澄迈县友善社工服务中心。

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壹万零壹佰元整（¥910100.00 元）。

采购内容：临高县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成交供应商地址：澄迈县金江镇向阳路 49 号向阳社区居委会三楼。

服务期限：一年内完成所有服务。

2、请贵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到临高县民政局与采购人办理供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